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25,807股至6,451,61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 3、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0760-87885669

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